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接受劳务、服务	10,000,000.00	1,827,795.0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采购产业链产品增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3,000,000.00	39,188.92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和发展的需要，进行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土地、设备租赁等	10,000,000.00	7,030,580.45	
合计	-	23,000,000.00	8,897,564.37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12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炯光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三城路南广州路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炯光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泉州路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彧
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金沙路2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炯光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开发区长江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智敏
青岛惠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前麻兰村6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新刚
青岛农享家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897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炯光

2、关联关系如下

(1) 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孙炯光持股比例为99.00%）；

(2)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为80.00%，孙炯光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股比例为20.00%）；

(3)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直接持股比例为12.50%，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见（2））持股比例为56.25%，孙炯光的兄长孙彧持股比例为31.25%）；

(4)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一致行动人李智敏持股比例为 99.00%，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见（2））持股比例为 1.00%）；

(5) 青岛惠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见（1））持股比例为 70.00%）；

(6) 青岛农享家牧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见（1））持股比例为 100.00%）；

(7) 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孙炯光持股比例为 99.00%）。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惠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农享家牧业有限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接受劳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总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情况：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惠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农享家牧业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3) 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含相应水、电、蒸汽等费用）：

公司预计租赁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青岛农享家牧业有限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惠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房屋、土地、设备等，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炯光回避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价格法：参照同类产品或服务在公开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定价；
- 2) 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定价；
- 3) 协议定价法：在特定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其他合理定价方式的方法。

如选择市场价格法定价，则应选取与本次交易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确保案例的时效性和相关性，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本次交易的合理价格范围并执行后续审批程序。

如选择成本加成法定价，则应准确核算交易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率水平，一般不超过关联交易卖方上一年度的净利润水平，结合成本和利润率，计算得出本次交易的定价并执行后续审批程序。

如选择协议定价法定价，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定价标准和计算方式，确保定价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并按交易事项及权限执行审批程序。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办法》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